

阜城县人民政府

阜政字〔2020〕83号

阜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阜城县财政局《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财政局：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单位制定的《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配方案》，在衡水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限额 8737 万元内（衡财预〔2020〕14号），安排 8 个项目，其中用于阜城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000 万元；用于阜城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75 万元；用于阜城县城区自应力水泥供水管道改造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570 万元；用于阜城县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厂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财力性直达资金 7919 万元分配：村级“两委”支出 329 万元、“双代”项目建设工程 5000 万元、二期水厂建设项目 1296.7 万元、垃圾桶及配套压缩运输车辆购置 104.4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 276.15996 万元、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19 万元、疫情期间贫困劳动力四项补贴 3.35919 万元、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178.4793 万元、城区公交运营补贴 30 万元、疫情期间核酸检测和相关人员体检 167.89155 万元、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60 万元、定向医学生规培期间生活补助 6.48 万元、污水处理厂采购设备 298.9 万元、乡镇卫生院 DR 设备购置 148.63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情况，组织项目单位设立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及时批复项目预算，加快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早发挥直达资金的使用绩效。

阜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9日

阜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